

孙正聿

哲学文集

第四卷 崇高的位置

吉林人民出版社

孙正聿

哲学文集

第四卷 崇高的位置

吉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本卷收入了《崇高的位置——世纪之交的哲学理性》一书。收入本文集时,以该书的正标题作为本卷的书名,并收入了若干附录。

目 录

第一章 当代哲学主题：寻找“意义”与重建“崇高”

- 一、反思现代哲学的自我理解 / 1
- 二、创造“有意义”的“生活世界” / 4
- 三、哲学与“意义”的社会自我意识 / 6
- 四、哲学寻找“意义”的理论方式 / 10
- 五、“崇高”与时代精神的“精华” / 15

第二章 哲学的历史与逻辑：崇高的追求与异化的崇高

- 一、寻求崇高的哲学理性：本体论问题 / 21
 - (一) 本体论的指向性及其三重内涵 / 21
 - (二) 本体论的自我批判 / 27
 - (三) 本体论的现代重建 / 29

二、传统哲学：崇高的追求与异化 / 34

(一) 崇高与中国传统哲学 / 35

(二) 崇高与西方传统哲学 / 43

三、崇高的追求与异化的矛盾巅峰 / 57

(一) 追求崇高的哲学旨趣 / 57

(二) “绝对精神”与“崇高” / 59

(三) 崇高的存在、崇高的标准和崇高的实现 / 67

第三章 消解崇高的异化与创造崇高的现实

一、本体观变革：现代哲学理性 / 71

二、马克思的哲学批判与哲学革命 / 83

(一) 对传统哲学的基本态度 / 84

(二) 对实证科学的基本关系 / 89

(三) 对社会历史的基本理解 / 95

三、“神圣形象”批判和“非神圣形象”批判 / 98

四、人类存在的历史形态与创造崇高的现实 / 105

第四章 “消解哲学”与失落崇高的精神困倦

一、当代哲学的生活基础 / 113

(一) 当代哲学与市场经济 / 114

(二) 当代哲学与当代社会思潮 / 118

(三) 当代哲学与非常识的常识化 / 129

二、当代哲学的理论背景 / 137

(一) “拒斥形而上学” / 137

- (二) 对社会历史的理解 / 145
- 三、“语言转向”与“消解哲学” / 150
 - (一) “语言转向”的哲学意义 / 150
 - (二) “语言转向”与哲学前提的文化批判 / 155
- 四、“后现代主义”及其对“现代主义”的批判 / 165
 - (一) “现代主义”的前提批判 / 165
 - (二) “消解”现代的“非神圣形象” / 168
- 五、徘徊于世纪之交的当代西方哲学 / 178

第五章 崇高在当代中国哲学中的位置

- 一、当代中国哲学的宏观背景 / 192
 - (一) 两次“世纪之交”的哲学 / 192
 - (二) 反思近代以来中国的哲学理念和文化运动 / 199
 - (三) 当代中国的文化矛盾 / 207
- 二、当代中国哲学的观念变革和体系改革 / 213
 - (一) 哲学观念更新 / 213
 - (二) 哲学体系改革 / 215
 - (三) 体系改革与理论创新 / 225
- 三、当代中国哲学主流 / 230
 - (一) 从“体系意识”到“问题意识” / 230
 - (二) 当代中国哲学思考的主要问题 / 232
 - (三) 创建有“我”哲学 / 237
- 四、重建崇高：跨世纪的哲学走向 / 240
 - (一) 从“躲避崇高”到“重建崇高” / 241

(二) 当代世界中的中国社会思潮 / 243

(三) 重建崇高：塑造和引导新的时代精神 / 249

附录 1 丁枫：当代哲学的理性沉思 / 256

附录 2 一韦：. 世纪之交的哲学俯瞰 / 258

附录 3 李彦珍：寻求和阐释跨世纪的哲学主题与
哲学走向 / 262

附录 4 罗克全：爱智求真敢问真 / 266

第一章 当代哲学主题：寻找 “意义”与重建“崇高”

一、反思现代哲学的自我理解

20 世纪的哲学理性，积淀着百年来砥砺契合的思想果实，沉积着百年来沧桑巨变的精神焦虑，萌动着百年来洗心革面的理性期待，在世纪之交踟蹰徘徊。

20 世纪哲学的思想果实，从根本上说，是消解种种被异化了的崇高的思想果实；20 世纪哲学的精神焦虑，在其最深层上，是失落了被消解的崇高的精神焦虑；20 世纪哲学的理性期待，就其根本指向而言，则是寻找“意义”和重建“崇高”的理性期待。

在人类历史的精神坐标上，“崇高”与“渺小”一向是对立的两极：“崇高”象征着真善美，“渺小”则意味着假恶丑。追求崇高的理想，献身崇高的事业，完善崇高的人格，臻于崇高的境界，一向被视为人生的最大的意义和最高的价值。哲学作为理论形态的人类自我意识，即以理论的形态所表达的人类关于自身的意义与价值的自我意识，一向是以阐扬崇高和贬抑渺小作为自己的追求目标和理论使命。无论是从先秦到明清的中国传统哲学，还是从古希腊罗马到近代欧洲的西方传统哲学，无不把象征真善美的崇高作为哲学理性的真谛。然而，20 世纪的哲学理性却在反省“崇高”及其种种对象化存在的百年来的精神历程中，既消解着种种被异化了的崇高，又承受着失落了崇高的种种精神困倦。世纪之交的哲学理性正徘徊于对“崇高”的沉思之中。

从哲学发展史上看，哲学理性曾经以惶惑的耻辱感告别 19 世纪——它被“驱逐”出了自己的“世袭领地”，又以某种惊讶的喜悦跨进 20 世纪——它似乎找到了使自己“科学化”的途径与方式。然而，这种哲学的“科学化”是以“消解哲学”及其所表征的“崇高”为代价的。因此，在探寻哲学对崇高的追求之前，我们需要认真地反思现代哲学的自我理解。

近代以来的科学发展及其技术应用，日益深刻地变革着人与世界的相互关系，从而也日益深刻地改变着人对自己与世界相互关系的理解，即日益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世界观。其中一个特别尖锐的问题是：人所把握到的或人所理解的世界，能否离开科学的中介？或者反过来说，离开科学的中介，人们能否形成现代的世界图景？

这个问题所诱发的哲学争论和哲学后果是多重的，其中的一个最直接也是最严峻的哲学后果，恰恰是对哲学自身“合法性”的诘难：如果人类有效地解释世界的方式只能是科学，如果人类的现代图景只能是科学的世界图景，如果人类满足自己需要的实践活动只能用科学来指导，那么，人们对世界的种种哲学解释不都是“理性的狂妄”吗？人们所描绘的种种哲学图景不都是“语言的误用”吗？这样的哲学不是应当（而且必须）予以“治疗”甚至“消解”吗？

正是这个问题本身的尖锐性和严峻性，迫使现代的哲学家们殚精竭虑地追问“究竟什么是哲学”，并绞尽脑汁地为哲学的“生存权力”进行辩护。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几种观点是：

其一，“对象说”。认为科学是以世界的各种不同的领域、不同的方面、不同的层次或不同的问题为对象，而哲学是以“整个世界”为对象，因此科学所提供的是关于具体对象的“特殊规律”，而哲学所提供的则是关于整个世界的“普遍规律”。对于这种观点，人们要追问的是：如果哲学所提供的是有效的、准确的、可验证的而不是猜测的、含混的、不可验证的“普遍规律”，这样的哲学不就是科学吗？

其二，“副产品说”。这种观点认为，既然科学的发展取代了哲学“发现规律”的使命，哲学就只能是对科学命题进行逻辑分析，即作为科学的“副产品”的“科学的逻辑”而存在。对于这种观点，人们要追问的是：如果现代科学只不过是狭义的（甚至只能是以科学命题为对象的）逻辑学，它又在什么意义上被称之为“哲学”呢？

其三，“方法论说”。这种观点认为，科学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获得了愈来愈显著的“世界观意义”，与此同时哲学则愈来愈“弱化”了其世界观职能而“强化”了其方法论职能，因此现代哲学主要是作为方法论而存在。对于这种观点，人们要追问的是：方法能否与理论相分离而存在？“弱化”了世界观职能的哲学方法论与科学方法论是何关系？

其四，“对对话说”。这种观点认为，哲学既不是“科学的科学”，也不是各种文化样式的“第一原理”，而只是“一种”文化样式，一种“倾听”和“协调”各种文化的“活动”。对于这种观点，人们要追问的是：“对话”中的哲学有没有自己的理论内容和理论形式？或者说，哲学凭借什么去进行“对话”？

其五，“人学说”和“价值说”。这种观点认为，科学不能解决“人”的问题，特别是人的“价值”问题，因此，哲学在被“驱逐”出包括自然界在内的各种“世袭领地”之后，还保留了对人、特别是对人的价值的研究领地。对这种观点，人们要追问的是：哲学如何研究人以及人的价值？如果哲学要“科学地”而不是“思辨地”研究人及其价值，它不是也应该成为“人学科学”以及“价值科学”吗？

纵观上述各种观点，我们不难看出，在迅猛发展的现代科学以及咄咄逼人的科学主义思潮面前，人们总是聚焦于哲学与科学的相互关系去寻找哲学的“出路”：或者区分二者的“对象”，或者剥离二者的“职能”，或者划清二者的“领地”。能否跳出这种思路，在更广阔的视野中去理解哲学呢？

马克思曾经提出，人类是以包括哲学在内的多种基本方式去把握世界的。那么，人类把握世界的任何一种基本方式——无论是常识的还是科学的，艺术的还是伦理的，宗教的还是哲学的——其存在的最终根据是什么？显然，它们之所以能够相互区别和各自独立地构成人类把握世界的各种“基本方式”，是因为它们对于构成人的世界具有不可或缺的独特价值，并且各自的独特价值是不可替代的。由此我认为，在现代哲学的自我理解和自我辩护中，应当超越单纯的“哲学与科学”的二元关系，而从人与世界的现实关系中以及人类把握世界各种基本方式的相互关系中提出这样的问题：哲学对于构成人的世界的不可或缺和不可替代的独特价值是什么？回答这个问题，既是现代哲学对自身存在“合法性”的根本性辩护，也是现代哲学对自身“如何把握世界”的根本性解释。

二、创造“有意义”的“生活世界”

人的世界，是人类的全部活动历史性地创造的“有意义”的“生活世界”；人与世界的相互关系，人类把握世界的各种基本方式，都应当从人类创造的“有意义”的“生活世界”去理解。

在与非生命物质相区别的意义上，人类的存在是一种生物性的存在即“生存”；而在与其他生物相区别的意义上，人类的存在则是一种特殊的人类性存在即“生活”。“生存”与“生活”都是“生命”的存在方式，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生活”是创造生存“意义”的生命活动。马克思说：“动物是和它的生命活动直接同一的。它没有自己和自己的生命活动之间的区别。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把自己的生活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① 动物在它的“生命活动”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页。

中形成它的“生存世界”，人类则在自己的“生活活动”中创造自己的“生活世界”。

“生活世界”是“有意义”的世界。“生活世界”的“意义”，在于它是人类创造的、实现人类自身发展的世界。马克思在区分动物的“生命活动”与人的“生活活动”的基础上，曾进一步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和需要来进行塑造，而人则懂得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随时随地都能用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所以，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①

在这里，马克思对动物的“生命活动”与人的“生活活动”的区别提出了实质性内容，这就是：动物的“生命活动”只有一个“尺度”，即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人的“生活活动”则有两种“尺度”，即“任何物种的尺度”和人的“内在固有的尺度”。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进行“生命活动”，因此动物永远只能是一代又一代地复制自己，而没有自己的“历史”和“发展”。人则不像动物那样只是在“生命活动”中一代又一代地复制自己，而是在人类特有的“生活活动”中一代又一代地发展自己。人类的自我发展，是人的“生活活动”及其所创造的人的“生活世界”的全部意义。

“有意义”的“生活世界”，是人类自己的历史性的“生活活动”创造出来的，是人类凭借自己把握世界的各种方式创造出来的。“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把自己的全面的本质据为己有。人同世界的任何一种属人的关系——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思维、直观、感情、愿望、活动、爱——总之，他的个体的一切官能，正像那些在形式上直接作为社会的器官而存在的器官一样，是通过自己的对象性的关系，亦即通过自己同对象的关系，而对对象的占有。”“对象如何对他说来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51页。

性质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因为正是这种关系的规定性造成了一种特殊的、现实的肯定方式。”^① 由此我们认为：作为人的“本质力量”及其“社会的器官”的人类把握世界的全部方式，在其现实性上，就是创造人的生活“意义”、实现人的自我发展的方式，也就是创造人类特有的“生活世界”的方式；或者反过来说，正是由于人类以其各种不可或缺的和不可替代的“基本方式”去把握世界，才创造出人类生活的无限丰富的“意义”；才创建出人类存在的多姿多彩的“生活世界”；才实现了人类自己的真正具有历史意义的“发展”。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所提出的“哲学对于构成人的世界的不可或缺和不可替代的独特价值是什么”的问题，就获得了更为确定的思想内涵：在人类创造自己的“生活世界”并实现人的自我发展的诸种基本方式中，哲学的不可或缺和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和独特价值是什么？

三、哲学与“意义”的社会自我意识

人类以其把握世界的全部方式和世世代代的“生活活动”创造自己的“生活世界”的“意义”，“意义”是人类的“生活世界”的“普照光”。然而，人类生活的历史与现实却告诉我们：“意义”本身正是渗透于人的全部生活并贯穿于人类生活始终的最大“问题”，因而也是困扰人类理性并激发人类理性不倦求索的永恒主题。

人是社会历史的主体，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在这个意义上，历史表现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表现为“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② 的活动过程。因此，在人类历史性的“生活活动”中，生活“意义”的创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7、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7页。

造，与生活“意义”的自觉，是互为前提的：没有生活意义的创造，就没有生活意义的自觉；没有生活意义的自觉，也没有生活意义的创造。这是生活意义的自觉与创造的辩证法。

在谈到“关系”问题时，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作过这样的论述：“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来说，它对牠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①人类具有“我”的意识，才能形成“我”与“对象”的“关系”意识。在这种内涵无限丰富的“关系”意识中，人（和人类）的意识表现出两个基本维度：一是指向和关于意识对象的“对象意识”，即把对象性的存在作为意识内容的意识；二是把握和反思对象意识的“自我意识”，即把对象意识作为意识对象的意识。这里所要探讨的人类对自己生活意义的自觉，是一种具有特殊意义的人类自我意识——人类关于自身存在的自我意识。

人类关于自身存在的自我意识，一般地说，就是人类所特有的意识到自身存在的意识，或者说，关于“我”的存在的意识。但是，人关于自身存在的意识，从根本上说，却是关于人的存在“意义”的意识。这是需要认真地加以辨析的。

人类关于自身存在的自我意识，并不是把人的存在作为意识对象而形成的关于人的存在的对象意识。在这种对象意识中，意识的对象是人的肉体存在以及实践的、思维的、情感的、意志的等等活动，是人的物质生产、日常生活以及伦理的、艺术的、宗教的、政治的、科学的等等活动；意识的内容是由这些活动所构成的日常生活的世界、经济生活的世界以及伦理的世界、艺术的世界、宗教的世界、政治的世界和科学的世界等等。

人类关于自身存在的自我意识，是把关于人的存在的对象意识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1页。

为意识的对象，寻求和反思这些对象意识及其所意识到的对象对人的生活和人的发展所具有的“意义”。在这种自我意识中，关于人的生活活动和人的生活世界的意识成为意识的对象，而从人的生活活动和人的生活世界中所寻求和反思到的“意义”则成为意识的内容。因此，人类关于自身存在的自我意识，就是寻求和反思“意义”的意识。

寻求和反思“意义”的自我意识，对人类具有特殊重要的生活价值。人的存在是创造“意义”的“生活活动”，人的世界是“有意义”的“生活世界”。“有意义”是人类生活的肯定，“无意义”则是人类生活的否定。然而，在人（和人类）的关于“意义”的自我意识中，却总是不可遏止和不可逃避地提出这样的问题：究竟什么是“有意义”的，什么是“无意义”的？怎样做是“有意义”的，怎样做是“无意义”的？什么是“人的尺度”？什么是“美的规律”？怎样达到“真善美的统一”？如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评价真善美的标准是什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据是什么？自我意识到的“意义”问题，永恒地伴随着人类创造“意义”的全部过程，从而深刻地影响着人类历史的进程和人类自身的命运。

人的自我意识中的“意义”问题，根源于人类生活本身的“矛盾”。具体地和深入地分析人类“生活世界”的矛盾，可以使比较亲切地体会到“生活世界”的“意义”问题，也会使我们比较深切地理解哲学与“意义”的关系。

人类改造世界的活动，是把人的非现实性（目的性要求及其所构成的世界图景）转化为现实性（人的生活世界），而把世界的现实性（自在的或者说自然的存在）转化为非现实性（满足人的需要的世界）。这就是人与世界的矛盾。

人类创造生活世界的过程，是把人的“生存”变成人所向往和追求的人的“生活”的过程，也就是把非现实的理想变成理想的现实的过程。这就是人的理想与现实的矛盾。

人类自我发展的过程，既是个体的独立化过程，又是个体的社会化过程，既是社会规范个人的过程，又是社会解放个人的过程。这就是人类的个体与社会的矛盾。

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任何进步都要付出相应的“代价”，任何“正效应”都会伴生相应的“负效应”，任何“整体利益”的实现都意味着某些“局部利益”的牺牲，任何“长远利益”的追求都意味着某些“暂时利益”的舍弃。这是历史本身的进步与退步的矛盾，也是评判历史的“大尺度”与“小尺度”的矛盾。

人的个体生命是短暂的、有限的，面对死亡这个人所自觉到的归宿，人又力图以生命的某种追求去超越死亡，实现人生的最大的意义和最高的价值。这是人的生命的有限与无限的矛盾，也是人的现实存在与“终极关怀”的矛盾。

由人类生活本身的“矛盾”所形成的人生的困惑与奋争，理想的冲突与搏斗，社会的动荡与变革，历史的迂回与前进，价值的扬弃与重建，既造成了生活“意义”的色彩斑斓，又造成了生活“意义”的扑朔迷离。因此，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也是人类寻求和反思生活的“意义”的过程。

寻求和反思生活的“意义”，既是每个人的个体性的自我意识，又是全人类的社会性的自我意识。分析个体性的自我意识与社会性的自我意识之间的关系，对于理解“哲学”与“自我意识”之间的关系是十分重要的。通过这种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哲学”作为“主体的自我意识”，它是“意义的社会自我意识”。

个体性的关于生活“意义”的自我意识，在其直接性上，总是呈现出不可穷尽的差别性和难以捕捉的任意性；在其现实性上，则深深地烙印着“意义”的社会自我意识的普遍性和规范性。这突出地表现在：其一，个体所寻求和反思的“意义”，总是具有社会内容的人生价值、社会正义、伦理道德、法律规范、政治制度、历史规律和人类未

来等问题；其二，个体对“意义”的寻求和反思，总是对具有社会性质的真理标准、价值尺度、审美原则和人的本性、文化传统、时代精神等规范人的思想与行为的理论化、系统化的观念体系的肯定或否定、认同或拒斥；其三，个体所形成的关于生活“意义”的自我意识，总是通过具有社会形式的社会自我意识而构成其稳定性、系统性、自觉性、传播性、可分析性、可解释性和可批判性。

“意义”的个体自我意识所具有的社会内容、社会性质和社会形式，以及“意义”的个体自我意识所发生的变革与发展，在现实的而非抽象的人类历史过程中，总是受到“意义”的社会自我意识的制约与规范。因此，“意义”的社会自我意识，不仅仅在发生学的意义上是“意义”个体自我意识的结晶和升华，在其现实性上，又成为“意义”个体自我意识的前提条件、真实内容和基本形式，从而以观念形态制约和规范着人的全部“生活活动”及其所创造的人的“生活世界”。

在人类文明史上，这种既超越于个体自我意识之外，又内在于个体自我意识之中，具有自己的意识特质、意识内容和意识形式的“意义”的社会自我意识，构成了人类把握世界的一种具有特殊作用和独特价值的基本方式——哲学。

四、哲学寻找“意义”的理论方式

人类的生活活动以其把握世界的全部方式为中介而创造自己的“有意义”的“生活世界”。哲学作为“意义”的社会自我意识，它在人类把握世界的全部方式中的特殊作用，它在人类的生活活动和生活世界中的独特价值，就在于它是对“意义”本身的自觉寻求和理论表征。

在极其漫长的由动物的“生命活动”及其“生存世界”转变为人类的“生活活动”及其“生活世界”的过程中，人类逐渐地形成了马